

朝陽科技大學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(86.08.29)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97.06.23)
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101.04.17)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、公平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2 分為基本分，再加減獎懲勤惰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：
- 一、優等：90 分至 100 分者。
 - 二、甲等：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 - 三、乙等：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。
 - 四、丙等：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。
 - 五、丁等：未滿 60 分者。
 - 六、評分結果超過 100 分者，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超過滿分及丁等者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複核。
-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扣分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曠課不扣分。
 - 二、曠重大集會（如：系升旗、學務活動時間、系主任時間、班會等）一次減 1 分。
 - 三、重大集會病假一節減 0.05 分，重大傷病（須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）住院一週內不予減分，超過部份，依病假扣減。
 - 四、重大集會事假一節減 0.1 分。
 - 五、重大集會喪假一週內不予減分，超過部份依事假扣減。
 - 六、重大集會公假不減分。
 - 七、基本勞作教育全勤、缺曠，依本校基本勞作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；團體勞作教育缺曠，依本校團體勞作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 - 八、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，記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，嘉獎一次加 1 分。
 - 九、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，記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，申誡一次減 1 分。
 - 十、定期察看學生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（該學期操行成績由 60 分加減獎懲勤惰分數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